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4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5)-05-157

敬启者：

受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就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涉及的差异化分红特殊除权除息处理（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以下简称“《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审查了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所在进行法律审查时，公司向本所作出如下保证：公司已经向本所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全部资料，并保证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所有副本与正本、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材料做出判断。

本所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国家正式公布、实施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法律的理解发表意见。

本所仅就涉及本次差异化分红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审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本所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中任何数据和结论的引述，不表明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对本次差异化分红所涉及的财务数据等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评论。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以上前提及限定，本所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申请原因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的股份总数扣除届时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数量、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0元（含税）。

（一）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票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根据公司披露的《关于回购完成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及说明，截至2024年4月20日，公司该次股份回购计划已达到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实施完毕，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际已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202,768股，该等回购股份全部存入公司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公司分别于2024年1月18日、2024年2月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

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4年3月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4月3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户登记，向57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255万股限制性股票，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652,768股。2025年1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2月19日，公司完成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过户登记，向31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58万股限制性股票，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过户登记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数量为72,768股。

根据《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第22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权利，不得质押和出借。”据此，于公司实施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二）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2025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层面业绩指标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及部分激励对象离职，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共计814,000股。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上述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

基于上述情况，公司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差异化分红，本次权益分派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业务办理》之《附件第五号——权益分派》中“已完成授予登记的激励股份但不参与分配”、“已回购至专用账户的股份不参与分配”的情形。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根据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的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不参与利润分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

总股本为 333,167,40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 72,768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14,000 股后为 332,280,639 股，公司拟以此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50 元(含税)，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661.40 万元（含税）。若未来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可参与权益分派的股本发生变动，公司拟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分配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三、本次差异化分红除权除息方案的计算依据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为 333,167,407 股，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 72,768 股、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814,000 股，本次实际参与分配的股本数为 332,280,639 股。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规定，除权（息）参考价格的计算公式为：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配（新）股价格×流通股份变动比例]÷（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根据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仅进行现金红利分配，无送股或转增分配，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股份变动比例为 0。

虚拟分配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总股本=332,280,639×0.05÷333,167,407=0.04986692≈0.0499 元/股。

参考申请日前一交易日(2024 年 5 月 27 日)的收盘价格为 12.09 元/股计算：

1、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2.09-0.05）+0]÷（1+0）=12.09-0.05=12.04 元/股。

2、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12.09-0.0499）+0]÷（1+0）=12.09-0.0499=12.0401 元/股。

3、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12.04-12.0401|÷12.04=0.0008%。

综上，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对除权（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本次差异

化权益分配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认为：

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回购规则》、《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望变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颜羽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Yan Yu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傅扬远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Fu Yangyuan in black ink.

路悦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u Yue in black ink.

2025年5月27日